供应商声明函

**致：**广州市黄埔区慈善会

关于贵方广州市黄埔区慈善会“埔善为民,爱心暖冬”—2024年关爱黄埔区散居居家特困老年人、低保家庭老年人微心愿活动微心愿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，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，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并声明如下：

1. 本单位（企业）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（企业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三、在同一包号报价(响应)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(响应)活动中，本单位（企业）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况。

四、本单位（企业）已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。

六、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的，本单位（企业）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。

七、本单位（企业）郑重承诺公平竞争：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，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，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的公平竞争，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单位（企业）需在近一年有在我区机关、事业单位承接过装修工程项目。

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评审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。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方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